國立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

106年8月18日　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年9月2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106年10月25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ㄧ、國立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勵學生參與研究計畫，學習研究相關知能，並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及外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研究學習活動者，得申請及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

三、 研究奬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係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四、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ㄧ)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論文研究指導、研究課程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研究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針對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本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經費或以研究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五、前項歸屬研究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經下列程序認定：

(一)本校定期召開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由師生共同研商、取得共識，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二)各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之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辦理關係認定。

(三)關係認定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

六、研究獎助生於研究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利權之歸屬，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理。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利行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契約。

七、本校各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於進用研究獎助生前，應檢附相關書面合意資料並循校內行政程序經學生、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及研發處確認。

八、本校及外校學生不符合研究獎助生要件，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研究獎助生對於研究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不當，致損害其權利或利益者，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理。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ㄧ、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